

成都大学师范学院

课程执教教师外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院外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解决“双师型”师资的不足，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是指聘任讲授我院一门课或授课时间在一学期或一学期以上的院外教师或院内退休教师。

一.申请外聘教师的条件

各系申请聘用外聘教师应有教师空编，且申请聘用外聘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各系应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在专任教师紧缺、教学任务难以落实的情况下，可外聘教师。
- （二）专业师资力量薄弱，急需提高教学水平。
- （三）其他特殊原因。

二.外聘教师基本条件

外聘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 （二）具有高校教学经验，业务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或者具有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指导学生实践能起到示范作用。
- （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特殊情况可上报学校审批。
-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能够在聘任期内履行教学职责，完成全部教学过程。

三.外聘教师聘用程序

- （一）各系系主任每学期期末根据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制定下一学期本系外聘教

师计划。

(二) 各系系主任在确定计划后，对外聘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查，将拟聘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等复印件交由学院教务办汇总备案，同时向教务办提交外聘教师申请表，在教学院长的业务考核后，上报学校审核备案。

(三) 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签订人事相关协议并上报至学校人事处备案。

(四) 外聘教师的聘书由学院办公室制作，教务办领取后发放给各教师。

四.外聘教师管理

(一) 外聘教师人员确定后，由系主任下达教学任务。

(二) 学院教务办根据教学任务下达的情况进行排课，并计算外聘教师工作量及津贴。

(三) 外聘教师如遇需要调停课的情况，直接与学院教务办联系进行办理。

(四) 系主任负责监管外聘教师教学质量，包括对教学内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教学平台的建设。对教学效果不好、出现教学事故或不能按学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要及时向教学院长反映，视情况解聘或更换，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讲课酬金。

(五) 学院教务办在教学各环节（出卷、改卷、登录成绩、试卷回收等）直接通知外聘教师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避免出现教学事故。

五.其他

(一)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不含学校特聘教授、客座教授。

(二) 本办法经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即日起实行。